

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50)

蔡委員就 5 月中旬豪雨造成農損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台灣地區自 5 月 17 日起接續受梅雨鋒面滯留影響，局部地區引發豪雨，造成臺中、屏東、高雄、臺南、雲林、彰化及南投等 7 縣（市）農作物受損，惟各受災直轄市、縣（市）之農業損失，均未達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以下簡稱救辦法）第 10 條或第 11 條所定辦理現金救助之標準。
- 二、依據救助辦法第 14 條規「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勘查認定對農民產生嚴重損害者，得於天然災害發生後十四日內選擇補助項目並檢附勘查報告相關資料專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辦理補助。」因此，受災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上開規定申請專案補助。
- 三、本案經查，旨揭災害僅臺南市政府申請經核定該市安南區辦理芝麻及食用玉米專案補助，並已撥付救助金 36 萬 1,136 元，救助農戶數 50 戶。至其他地方政府並無提出辦理專案補助之申請。

(二十五)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穀價被壓低，應立刻打擊剝削稻農情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65)

顏委員就穀價被壓低，應立刻打擊剝削稻農情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穩定市場糧價及確保農民收益，政府每年兩期作均辦理收購農民稻穀，收購價格全國統一，且經參酌生產成本增加幅度，去（100）年？種稻穀計畫收購價格由每公斤 23 元提高至 26 元，輔導及餘糧收購價格亦比照提高 3 元。且為方便農民繳交公糧，自去年第 2 期作起推動公糧濕穀收購政策，並補助農民繳交公糧稻穀之烘乾、包裝及堆疊費每公斤乾穀 2 元，又第 1 期作每公頃計畫、輔導及餘糧收購量共 6,200 公斤、第 2 期作共 4,700 公斤，已相當於全量收購，農友可優先繳交公糧，以維護收益。經調查本（101）年第 1 期稻作收穫期間民間新期？種濕穀交易價格平均每百台斤 982 元，與去年同期平均 952 元相較，高出 3%，與 99 年同期平均 929 元相較，高出 6%。
- 二、國內稻米屬自由交易市場，稻穀價格與品種、品質、成熟度、濕穀含水率等均有密切相關，為促進產銷平衡、維持市場正常交易及維護農民收益，本會全年監測市場供需狀況及糧價動態，適時採取必要的因應措施。另如發現業者有聯合壟斷稻米價格等擾亂市場交易秩序情事，將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查處。
- 三、保障農民權益向為政府重要施政目標，為減少農民負擔，本會積極辦理肥料價格補貼以因應國

際原物料行情上漲致國內肥料價格調整，農業用油、用電亦由政府採取適度補貼措施，以減輕農民成本負擔。遇天然災害時，並辦理現金救助及收購災害稻穀，以減輕稻農損失。另國內多數稻農年齡較高，政府發給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調增為每月 7 千元；亦可申請農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依就讀學校每學期發放 3 千元至 1 萬元。政府會以最大心力來照顧農友，讓農友安定生活。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都會區原住民群聚列入社區互助教保服務可實施之範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16）

有關徐委員欣瑩針對都會區原住民群聚列入社區互助教保服務可實施之範圍質詢一案，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原住民族幼兒受教權一向為本部關切之議題，近年來，為維護其就學權益，本部規劃各項學前教育補助措施，縮短公私立學費差距，以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提升幼兒就學機會。
-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政府應提供原住民族幼兒優先就讀公立幼兒園之機會，另學前教育雖非義務教育，亦未納入學制，且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學前教育之興辦及管理事項係屬地方政府權責；為增進幼兒入園機會，提供近便、平價之就學環境，本部鼓勵地方政府逐年於供應量不足地區增設公立幼兒園（班），自 89 年起本部共計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 901 班。
- 三、以 5 歲幼兒就學率來看，100 學年度整體 5 歲幼兒就學率與 96 學年度相較由 91.6%提升為 94.5%，而全國原住民族幼兒則由 87.69%提升為 95.76%、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族幼兒由 89.93%提升為 96.71%，可見原住民族幼兒就學比率高於一般幼兒。
- 四、有關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之實施範圍，依據本法第 10 條規定：「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於幼兒園普及前，得採社區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其地區範圍、辦理方式、人員資格、登記、環境、設施設備、衛生保健、督導、檢查、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該條文之立法意旨，係考量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因區域遼闊、人口分散及資源較為匱乏等因素，因此，幼兒園之供應量較為不足，亦難吸引民間投資，為兼顧幼兒有受照顧之需要及善用在地人力協助幼兒教育及照顧事項，爰本法規定幼兒園普及之前，得採社區互助式方式辦理，提供幼兒教保服務。
- 五、是以，以都會區幼兒園已具普及性且供應量充足之情形下，是否提供另類之服務，仍有討論之空間。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學生校外賃居服務工作執行成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83 號）